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亮先生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至2026年5月22
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决权的股份172,612,7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908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5,151,166股，占公司股份
总数的17.1339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,461,612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7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决权的股份7,278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551%。
9.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永亮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1,129,2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06%；反对1,3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52%；弃权1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7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6186%；反对1,33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838%；弃权14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76%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1,108,7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87%；反对1,29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6%；弃权2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77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370%；反对1,29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298%；弃权21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332%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895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045%；反对1,3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5764%；弃权18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71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69%；反对1,38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432%；弃权18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98%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1,113,8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16%；反对1,34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90%；弃权15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77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4070%；反对1,34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731%；弃权15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99%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1,081,1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127%；反对1,34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76%；弃权18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74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578%；反对1,34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415%；弃权18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007%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,65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77.7268%；反对1,3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99%；弃权2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,65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268%；反对1,39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99%；弃权2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34%。

本议案经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霞、朱丽雪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